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

主席：李委員德銓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3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屏東縣政府 95 年 11 月 8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50220005 號函略以屏東市崇蘭里里長李明朝於 95 年 11 月 2 日病逝，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辦理補選。因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本會將依照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當選人董啟智因當選無效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公雄分院民事判決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之臺灣省第十六屆縣議員選舉之屏東縣第六選舉區縣議員公告當選人董啟智之當選無效」，不得上訴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 分之 1。復依照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議員選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主管，本遞補案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公告之。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新埤鄉第 18 屆打鐵村村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 規 定 以 95.10.5. 屏 選 一 字 第 09517504541 號 公 告 當 選 人 名 單。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本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里長出缺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
2.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屏東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屏東市公所依規定函報調兼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1) 選舉投票日 9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 | |
|---------------|---------------------------|
| (2) 發布選舉公告 | 95 年 11 月 22 日 |
|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5 年 11 月 25 日 |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 9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
|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95 年 12 月 13 日 |
| (6) 競選活動期間 | 95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 |
| (7) 公告當選人名單 | 95 年 12 月 28 日 |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46,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終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8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8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擬訂為 95 年 12 月 23 日，屏東市崇蘭里 95 年 6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11,774 人， $(11,774 \times 0.7) \times 8 + 8 \text{ 萬} = 145,934$ 。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 146,000 元。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 核議。

說 明：補選保證金之訂定比照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草案內容與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要點不同之處為（1）年齡及居住期間日期計算基準日。（2）配合刑法之修正，年滿 20 歲在該選舉區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因案被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有選舉權。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除將草案第 28 點得票數不足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10%四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討論。

說 明：縣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舉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委員於選舉期間撥冗前往屏東市公所督導。

議 決：推派黃委員榮明前往督導。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崇蘭里里長出缺補選，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擬公告之場所地點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7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5 年 12 月 7 日公告週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有關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前，若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需辦理補選之情事，擬請同意與本次補選合併辦理案，敬請核議。

說 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選舉公告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在此日之前發布選舉公告，各項選務期日上合乎法令規定，為節省公帑，請同意合併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